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50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 1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刘记手工馒头店销售的“馒头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沙田刘记手工馒头店销售的“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11），检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向其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时，发现该店不在原地址经营，因通过经营场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，我局已将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20 日